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子公司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即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0,000.00 元，无其他股东认缴。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孙公司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阳县都里镇后街村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鸿人新能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为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6日